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ii)令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以及(iii)納入若干公司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及唐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和李顏偉先生。